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 源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
第五部分 附件	5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区范围内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区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负责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全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

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区政府向区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定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专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六）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

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相关政策措施。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区耕地保护政策规定，负责全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区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区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广义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九）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区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等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

查等防灾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核、审批登记发证等工作，组织编制实施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拟定全区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区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二）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区地图管理。

（十三）监督检查全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依法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和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

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全区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七）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

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区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区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

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区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行政单位	8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发展要素保障和自然资源保护中心任务，推动我区自然资源系统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为秀屿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保护资源方面

1. **保障发展要素供给。**面对资源紧张的挑战，我局主动出击，积极向省级争取 104 亩耕地和 12.44 万公斤产能周转指标，为我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缓解了当前用地压力。同时我局积极推进旱改水和补充耕地“千亩工程”，也为未来全区发展储备宝贵资源。

2. **精心谋划耕地保护蓝图。**通过全面摸排 2 万亩可恢复耕地后备资源，科学制定耕地恢复计划，为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筑牢根基；按照“先易后难”工作方针，精准划定 6000 亩重点区域，有力推动各镇高效开展工作；成功争取 1679 万元专项资金，为耕地恢复和旱地改水项目注入强劲动力。

3. **加强海域监管。**全面加强自然岸线、项目用海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监管，定期上报监管情况。秀屿区未批已

填类围填海问题处理方案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多项海域使用后评估及生态修复方案通过审查并上报。同时，配合市局完成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协助税务部门征收海域使用金 1827.6 万元，为黄岐三级渔港减免 51.3 万元海域使用金，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海域统计工作。

（二）保障发展方面

1.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全力做好土地出让，今年来完成供地 13 宗，面积 1445.04 亩，其中挂牌出让工业用地 5 宗，面积 235.4 亩，出让金总额 7865 万元；划拨用地 7 宗，面积 1136 亩；经营性土地 1 宗，面积 73.45 亩，土地出让金 2.07 亿元。**有序推进项目报批**，今年来共获批 10 个批次 11 个项目，总面积 510 亩，新增建设用地 466 亩，报批数量和面积均居全市榜首。特别是国家重大项目 G228 东庄至东进段成为全市首段获批的 G228 建设工程，彰显了我局的工作效率和质量。**落实批而未供处置要求**，我区（不含北岸、湄洲岛）现有批而未供土地 4492 亩，截至 9 月，我区已处置批而未供 11 宗，用地面积 1129 亩，处置率为 25%。**落实闲置土地处置要求**，今年我区共 11 宗闲置土地、面积 1685.21 亩，按照省厅“处置率力争达到 30%以上”的工作要求，须处置面积 505.56 亩，目前已收回 107 亩。今年新增闲置土地 8 宗，面积 574.11 亩，已处置 7 宗，面积 546.15 亩。

2. 加强规划审批保障。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秀屿区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

方案。完成莆田市石门澳二分区单元（350305-15）苏田工业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公交首末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个控规以及莆田市高铁站分区单元 350305-01-EFGH 基本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G-08 地块动态维护方案 1 个动态维护工作。累计完成 131 个村村庄规划审批工作，完成 117 个村数据库汇交入库。

3. 加强用海要素保障。完成黄岐三级渔港 2.3347 公顷、浩睿能源供应管廊 0.1975 公顷用海报批；完成 2 宗盐业用海、3 宗养殖用海变更报批，2 宗 0.3465 公顷临时用海报批；完成 20 宗 4565.6 公顷养殖用海市场化出让，出让金 4.6 亿元。

4. 加强用林要素保障。我局积极开展涉林项目批前服务工作，坚持事前早介入、早谋划，事中紧跟踪、紧监督，事后强服务、强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和林地保护两不误、两推动、两促进。截至目前，已完成报件 4 个，上级已批复 4 个，涉及林地面积 3.8054 公顷。截止 9 月 14 日，共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5187 份，调运木材计 20.75 万立方米。

5. 加强审批服务保障。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共 14168 宗；协助各级法院查解封 632 批次，协助公安部门查询并出具证明 4 批次，协助各级组织部门查询出具证明 89 批次，群众查询并出具证明 5157 人次；倡导“企业之家”服务理念，即办涉企业务 264 宗；办理抵押 4108 宗，其中线上办理 4022 宗，占比 97.9%，提高了全程网办，共办理了 77 宗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2 宗验登合一。**提高审**

批效率质量，共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宗；《出让用地出具规划条件》9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4宗；《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28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17宗；《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10宗。目前正在对接的项目49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结合“登记难”专项整治及“六个专题”房产确权办证工作，通过向各园区、各乡镇摸排、信访及12345平台反馈件、纪检部门的群众反映线索等渠道，摸排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类别和数量，按安置房、商品房、集资房、自建房和工业企业五大类建立清单台账，逐项化解，挂账销号，共化解了各类问题6153件，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让群众有不一样的获得感。

6. 加强监测数据保障。强化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责任落实，紧密督促作业团队高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与内业资料整理，确保各项数据及时、准确地完成上报。针对部级审核中提出的疑问图斑，迅速组织实地核查，并于5月30日前圆满完成上报任务，顺利通过部级验收。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目、各批次的地类套合与追溯任务，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积极协同推进卫片执法检查的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普查试点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力量。

7. 推进“两违”综合治理整治。今年1-8月份全区拆除“两违”108宗面积13208平方米。严格落实“两违”日巡

查、零报告制度，今年 1-8 月份报告“两违”63 宗，已处置到位 53 宗，正在处置 10 宗。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359 宗，已办结 323 宗，办结率 90%。同时，积极运用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平台宣传“两违”综合治理政策，宣传报道“两违”综合治理工作信息共 83 条。

（三）生态治理方面

1. 森林生态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强化引领作用。公布义务植树点，在区委、区政府带领下，全区党政军民每年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二是**推动国土绿化**，目前各镇已超额完成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造林绿化任务 2.06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131 亩，补植修复 8385 亩，抚育修复 9094 亩，后续将做好管护工作，确保成活率。三是**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厉制止和惩处乱砍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行为，2023 年以来，全区森林督察图斑问题共 68 个。其中：2023 年森林督查图斑共 39 个，已组织各镇进行现场自查，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2024 年第一期、第二期共计 29 个问题图斑，目前各镇正在进行查处整改。

2. 林业生态保护巩固加强。一是开展自然保护地整改。平海镇已设立界碑 2 个、界桩 10 个、警示牌 15 个，制作电子围栏，完成 1 处养殖池执法整治；3 月 26 日，我区组织省地质测绘院专家和区自然资源局完成现场勘察，并委托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和省地质测绘院共同编制《莆田平海海滩岩、沙丘岩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 年）》（以下简称《规划》）；6 月 14 日，形成《规划》初稿，7 月 5 日完成区级征求意见后上报市林业局征求市直部门意见；9 月 12 日在福州

召开自然保护地总规专家评审会。平海镇已完成 77 处村民建房和 50 处坟墓调查摸底，并拟定分类施策实施方案，正在征求各单位意见；二是启动石井村骨灰楼堂建设前期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农转用审批，镇政府组织人员正在现场整地并开展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自然保护地宣传。2024 年 2 月，结合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开展宣传活动，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行为。三是加大依法治绿力度。落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林业案件查办力度，截止目前，共办理行政案件 6 件，无刑事案件。四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我区充分认识到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林业长远发展的意义，为此南日镇政府已率先开展了松枯死木清理行动，截止目前，已清理松枯死木、濒死木约 4 万多株，并栽植台湾相思、夹竹桃等树种，完成了 2024 年 3900 亩的松林抚育择伐任务，切实维护我区生态系统安全。五是推动互花米草综合治理。2022 年以来，我区共投入 28 台挖掘机完成省、市下达的互花米草除治攻坚任务，委托第三方综合应用遥感影像、无人机等技术，结合地面巡查等措施，排查梳理全区互花米草危害面积，并落实巡护工作。

3.林长制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出台工 2024 年作要点，完善履职制度，区级林长带头实地调研督导，各级林长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推动工作深入。区级林长已开展 4 次巡林，召开区级林长会议 1 次、副林长会议 4 次，副林长开展巡林 10 次。二是加强领导统筹。区级林长系统谋划，亲自部署推动，在北大附中、南日镇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义务植树活动；区级林长多次深入各镇督导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要求各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区级副林长率领相关单位代表对各镇 2023 年林长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考核，并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三是实现常态履职。**召开会议推进整改，深入现场查勘，三级林长不定时巡山护林，确保无森林火灾。已完成护林员改革工作，现夯实网格化管理基础。组织开展 2024 年林长履职服务能力暨护林员综合能力提升会议，**四是织密监管网络。**组织开展 2024 年林长履职服务能力暨护林员综合能力提升会议，督促镇村两级林长认真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决策部署，对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不力的林长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同时，加快护林员改革，组建护林员队伍 59 名，各镇配备一台无人机，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6.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8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3.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9.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2.4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98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59.52	本年支出合计	585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859.52	总计	5859.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

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59.52	5859.52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7.85	17.85					
21104			自然生态 保护	17.73	17.73					
2110499			其他自然 生态保护 支出	17.73	17.73					
21105			森林保护 修复	0.12	0.12					
2110501			森林管护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13.99	413.99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59.12	159.12					
2120802	土地开发 支出	159.12	159.12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254.87	254.87					
2121399	其他城市 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254.87	254.87					
213	农林水支 出	119.38	119.38					
21302	林业和草 原	109.58	109.58					
2130207	森林资源	30.30	30.30					

	管理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47.08	47.08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 出	32.20	32.20					
21308	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	9.80	9.80					
2130803	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	9.80	9.80					
220	自然资 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682.41	682.41					
22001	自然资源 事务	682.41	682.41					
2200101	行政运行	305.36	305.36					
2200104	自然资源 规划及管 理	251.93	251.93					
2200106	自然资源 利用与保	20.00	20.00					

	护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87.50	87.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62	17.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98	22.9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98	22.98					
2200101	行政运行	22.98	22.98					
231	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23104	其他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开 03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然

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859.52	328.34	5531.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5		17.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73		17.7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 保护支出	17.73		17.7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0.12		0.12			
2110501			森林管护	0.12		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3.99		413.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59.12		159.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59.12		159.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254.87		254.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安 排的支出	254.87		254.87			
213	农林水支出	119.38		119.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9.58		109.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30		30.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 补偿	47.08		47.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 原支出	32.20		32.2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 支出	9.80		9.8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	9.80		9.80			
220	自然资源海 洋气象等支出	682.41	305.36	377.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2.41	305.36				

2200101	行政运行	305.36		305.3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 及管理	251.93		251.9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 与保护	20.00		2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 理	87.50		87.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 事务支出	17.62		17.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22.98	22.9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98	22.98				
2200101	行政运行	22.98	22.98				
231	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23104	其他政府专项 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 金债务还本支 出	4602.90		4602.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16.8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85	17.8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3.99		413.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9.38	119.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2.41	682.4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98	22.98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				

		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29.52	本年支出合计	5859.52	842.63	5016.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59.52	总计	5859.52	842.63	5016.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42.63	328.34	514.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5		17.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7.73		17.7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73		17.7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0.12		0.12
2110501	森林管护	0.12		0.12
213	农林水支出	119.38		119.3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9.58		109.5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0.30		30.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08		47.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20		32.2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80		9.8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80		9.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2.41	305.36	377.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2.41	305.36	377.05
2200101	行政运行	305.36	305.3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51.93		251.9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87.50		87.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7.62		17.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98	22.9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2.98	22.98	
2200101	行政运行	22.98	22.9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96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35.0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62.4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3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67.59	公用经费合计					160.7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9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9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92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

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16.89	5016.89		5016.89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13.99	413.99		413.99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59.12	159.12		159.12	
2120802			土地开发 支出		159.12	159.12		159.1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87	254.87		254.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87	254.87		254.87	
231	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4602.9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4602.90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4602.90		4602.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

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5859.52 万元，支出总计 5859.5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38.58 万元，增长 613%。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5859.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8.58万元，增长61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42.6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16.89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5859.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38.58万元，增长61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8.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7.59 万元，公用支出 160.7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531.1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59.52 万元，支出总计 5859.5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38.58 万元，增长 613%，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9.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8.58 万元，增长 61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7.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二) 2110501-森林管护 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森林管护支出。

(三)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3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78 万元，增长 189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科目仅支出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保费费用 1.52 万元，无其他支出。

（四）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7.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1 万元，增长 10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支出埭头镇、平海镇、东岙镇森林生态公益林资金和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47.08 万元。

（五）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2.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2 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科目主要支出为无人机及其配套费用。

（六）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科目主要支出为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七）2200101-行政运行 30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2 万元，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行政运行科目支出主要为自然资源局日常运行支出（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等）。

（八）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51.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1.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九）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科目主要支出为秀屿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

工作项目费用，无其他支出。

（十）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8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域与海岛管理支出为海砂资源储量勘探调查项目费第三期。

（十一）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 万元，增加 1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科目主要支出为 2023 年度村级协管员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501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4.65 万元，增长 299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159.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土地开发支出支出。

（二）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4.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63 万元，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主要为“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202.05 万元。

（三）231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4602.9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02.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8.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0.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6%;较上年增加 9.92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车保险费,维修费,油费等,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6%;较上年增加 9.92 万元,增长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6%；较上年增加 9.92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车保险费，维修费，油费等，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本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的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3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秀屿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和土地开发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5804.6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36 万元，降低 15.27%，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办公

经费支出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互花米草除治管护市级补助项目（莆财资环【2023】14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根据莆田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实施方案，下达秀屿区互花米草除治任务，初步完成月塘、东庄、东峤等镇除治任务面积22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初步完成月塘、东庄、东峤等镇除治任务面积22亩，及互花米草复萌除治任务。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将除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初步完成月塘、东庄、东峤等镇除治任务面积22亩，及互花米草复萌除治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亩）	≥22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质量指标	互花米草复萌率	≥10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除治验收合格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时效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及时完成率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提供就业数量	≥2户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众对互花米草除治满意度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中镇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莆财资环〔2024〕27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开展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作，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下达野生动物救护任务，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和平。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63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63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发现有野生动物受伤、病弱、饥饿受困等需要救护的情形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救助，保护物种的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保护物种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类文明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1个	1	10	10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宣传次数	≥2次	1	10	5	实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宣传次数未达到2次。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0	10	10	该项目资金实际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5个	9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公众知晓率	≥9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5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已于完成，项目资金未支付。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市级林业专项项目（莆财资环〔2024〕46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2024年市级林业专项项目，主要用于复萌互花米草，造林绿化项目，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4.5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94.5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监督检查，督促全区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切实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防控目标任务，完成重点区域林相改善3200亩，互花米草除治面积203.15亩，森林改造提升皆伐、择间伐面积9400亩。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将除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完成重点区域林相改善3200亩，互花米草除治面积203.15亩，森林改造提升皆伐、择间伐面积94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改造提升皆伐、择间伐面积	≥9400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	≥203.15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质量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验收合格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时效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完成及时率	≥95%	0	1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0人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互花米草除治效果公众知晓度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60号文件）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5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12	0.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12	0.1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合理利用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支出，实现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百分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135亩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国有林管护补助，未涉及该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合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国有林管护补助，未涉及该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户	24	10	10	
			森林覆盖率	≥17%	10.07	10	5.92	实际森林覆盖率为10.07%，未达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国有林管护补助，未涉及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5.92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莆财资环【2024】1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按照2024年林业草原支撑保障情况，开展秀屿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帮助林业防灾减损。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7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77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除治任务落实到全区各镇，坚决遏制枯死松树的发生和扩散，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将除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开展秀屿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面积（亩）	≥22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	≥4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除治验收合格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时效指标	互花米草除治及时完成率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人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其绩效自评由乡镇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补助县区）（莆财资环【2023】30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全区松枯死木清理，防止扩散，逐步压缩除治面积，做到对发现的枯死松树及时清除。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除治任务落实到全区各镇，确保做到枯死松树即清，强有力的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将除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坚决遏制枯死松树的发生和扩散，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6万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8.43%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防治性采伐面积（含松林改造）	≥2620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除害处理率	≥10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20人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中农植云录	
总分值、评价总分(S)						2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目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木兰溪全流域生态修复项目（莆财资环【2023】43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为推进莆田林业高质量发展，秀屿区进行木兰溪全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造林绿化示范点。完成人工造林3131亩，补植修复8305亩，抚育修复9094亩。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人工造林3131亩，补植修复8305亩，抚育修复9094亩。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推进莆田市秀屿区木兰溪全流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人工造林3131亩，补植修复8305亩，抚育修复9094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135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造林示范点建设数量		≥3个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质量指标	造林示范点质量合格率		≥10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时效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户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森林覆盖率		≥17%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投诉处理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结合相关影像资料和档案数据，组织开展地类对接、图斑优化、属性调查、年度调查监测、汇总分析等任务，开展统计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保护自然生态。							
主要成效		查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生态状况，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开展林草湿荒漠化普查项目，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2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60.2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生态状况，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为明确森林草原湿地管理边界，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提供基础数据，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普查查清全省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管理类型，明确森林草原湿地管理边界，开展林草湿荒漠化普查项目，为有效保护和合理管理森林草原湿地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地普查面积	≥6712公顷	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映。	
			非林地普查面积	≥45783公顷	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映。	
		质量指标	界线与图斑区划调查数据验收合格率	界线与图斑区划调查数据验收合格率≥100%	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映。	
		时效指标	界线与图斑区划调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5人	9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林草湿荒漠化普查项目公众知晓度	≥90%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5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标准。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审核。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补助县区二）（莆财资环【2022】46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以前年度项目结转。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8	40.88	32.20	10	78.7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8	40.88	32.20	—	78.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植树造林面积2.64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面积0.221万亩，森林城镇建设2个，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0.35万亩等。			该项目为结转2022年度资金，本年度结转资金主要用于购买7个乡镇无人机及其电池配件，开展无人机造林绿化项目，促进林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135亩	0	10	0	该项目为结转2022年度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未支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造林成活率	≥85%	0	10	0	该项目为结转2022年度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未支
		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该项目为结转2022年度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未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8.7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金额	≤43.28万元	32.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户	0	10	0	该项目为结转2022年度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未支
		生态效益指标	松林择（间）抚育完成率	≥90%	0	10	0	该项目为结转2022年度资金，上年度结转资金未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45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秀屿区林业生态保护项目 (莆财资环【2023】45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全区松枯死木清理, 防止扩散, 逐步压缩除治面积, 同步进行植树造林项目, 提高秀屿区森林覆盖面积, 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秀屿区需完成森林抚育面积300亩, 林业防灾减灾设施4处, 森林抚育项目验收合格率需达到85%, 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 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 将除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300亩, 林业防灾减灾设施4处, 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 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亩)	≥300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林业防灾减灾设施	≥4个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时效指标	造林面积完成率 (%)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人	0	5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诉求件处理率	≥95%	0	5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社会效益指标	涉林事项办理到户数	≥20户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森林覆盖率	≥1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该绩效自评由之镇填写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 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 完善项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 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 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秀屿区松林改造提升项目（闽财资环【2023】36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全区松枯死木清理，防止扩散，逐步压缩除治面积，做到对发现的枯死松树及时清除，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除治任务落实到全区各镇，确保做到枯死松树即清，强有力的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将除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做到对发现的枯死松树及时清除，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面积	≥2000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质量指标	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造林绿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时效指标	造林绿化完成率	≥90%	0	1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5人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森林覆盖率	≥1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大造落叶树”以奖代补资金（莆秀财建【2023】9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根据“大造阔叶树 绿化全莆田”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结合各年度造林绿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下达以奖代补资金。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76	193.76	192.96	10	99.5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76	193.76	192.96	—	99.5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大造阔叶树 绿化全莆田”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结合各年度造林绿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下达以奖代补资金，完成石头山复绿688亩计划。			实现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达到344元，石头山造林补助标准达到5000元，保证防火林带建设作业设计覆盖全区，推动林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8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	>344元	344	5	5		
			石头山造林补助标准	<5000元	5000	5	0	实际石头山造林补助标准为5000元每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90%	99.6	10	10		
			投诉处理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满意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满意度指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行动市级财政以奖代补奖金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	9.10	9.1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0	9.10	9.1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8年-2020年，三年间，秀屿区每年需完成低效针叶林改造800亩，石头山改造1000亩，花化彩化500亩。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秀屿区完成低效针叶林改造800亩，石头山改造1000亩，花化彩化5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效针叶林改造面积	≥800亩	800	10	10		
			花化彩化面积	≥500亩	500	10	10		
		质量指标	石头山改造面积	≥1006亩	655	10	6.51	实际完成沿海石头山造林655亩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7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经费	≤365.68万元	91012.16	10	0	该项目实际投入经费91012.16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8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15%	10.07	10	6.71	实际森林覆盖率达到10.07%	
			造林成活率	≥8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3.22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津贴(闽财资环【2022】52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2023年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有津贴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6	17.76	17.62	10	99.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6	17.76	17.62	—	99.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协管员津贴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该项目主要为2023年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津贴，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协管员津贴已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数量		≥148个	148	10	10			
			协管员人数		≥148人	148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协管员的了解度		≥80%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满意度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莆财资环【2023】1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全区松枯死木清理，防止扩散，逐步压缩除治面积，做到对发现的枯死松树及时清除，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除治任务落实到全区各镇，确保做到枯死松树即清，强有力的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将除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做到对发现的枯死松树及时清除，控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面积（含松林改造）	≥2620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60000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8.43‰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0	1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人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森林覆盖率	≥1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其绩效自评由各乡镇负责
总分值、评价总分(S)						2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莆财资环【2023】23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下达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3.13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9.52万亩次；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2个。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2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2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实现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3.13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面积9.52万亩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作业	≥2万亩次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5823万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金额	≤1万元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生态效益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3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项目（莆财资环〔2024〕39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为完成秀屿区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市级工作要求，2024年应完成耕地恢复9400亩，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2024年国土年度变更“一上”成果数据，我区2024年共完成445个耕地恢复图斑，耕地恢复面积为3260.8亩，耕地增加面积为3260.8亩。所有图斑均在时效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恢复面积	≥3000亩	3260.8	10	10	
			恢复图斑数量	≥200个	445	10	10	
		质量指标	耕地恢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耕地恢复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本年度该资金尚未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50人	0	10	0	本年度该资金尚未支出未提供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增加耕地数量	≥3000亩	3260.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已于完成，项目资金未支付。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莆财资环〔2023〕49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2024年林业资源保护与改革发展项目，用于秀屿区林草湿综合监测项目，全面了解和评估林地和草地的湿地情况，为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主要成效		了解林地和草地的湿度状况，掌握湿度变化趋势，评估湿度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提供科学依据，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1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51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了解林地和草地的湿度状况，掌握湿度变化趋势，评估湿度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植被生长、土壤水分、生物多样性等，提供科学依据，为保护生态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全面了解当地林草湿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和变化情况，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为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和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科学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图斑监测数据汇总数据库		≥1个	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馈。 数据未知	
			图斑监测数量		≥16308个	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馈。 数据未知	
		质量指标	图斑监测数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馈。 数据未知	
			时效指标		图斑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0	该项目未完成，成果未反馈。 数据未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5人	9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林草湿综合检测项目公众知晓度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5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因本年度该项目未开展，执行率低。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森林草原防火及监测（莆财资环【2024】27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开展秀屿区林业改革发展项目，根据2024年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情况，布置森林防火工作，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28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28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任务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防范工作落实到全区各镇，全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理能力，更好地应对森林草原火灾。			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任务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防范工作落实到全区各镇，全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火治理能力，更好地应对森林草原火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3万亩次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编制林草资源本底图、专题及治灾	
		质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	≥40%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编制林草资源本底图、专题及治灾	
			森林火灾受灾率（%）	≤0.9%	0	10	10	该项目资金用于编制林草资源本底图、专题及治灾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及时完成率	≥95%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编制林草资源本底图、专题及治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0	10	10	该项目资金用于编制林草资源本底图、专题及治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人	9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100%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编制林草资源本底图、专题及治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5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已于完成，项目资金未支付。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市级生态公益林项目（莆财资环【2024】23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按各地实际生态公益林面积统计情况，开展生态公益林资金补助项目，推进森林生态补偿，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91	22.81	10	99.5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91	22.81	—	99.5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一般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进行补偿，提高全市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6.6774万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巩固生态公益林保护成果，提高全市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6.6774万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90%，巩固生态公益林保护成果，提高全市现有的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生态公益林补助面积		≥6434亩	6434	10	10	
			天然商品林补助面积		≥0.10万亩	0.1	10	10	
		质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管护合格率		≥90%	100	10	10	
			天然商品林管护合格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8%	99.6	10	0	该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实际为99.6%，未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9.22%	10.07	10	10	
			森林蓄积量		≥47.04万立方米	47.0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补偿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项目预算测算不严谨，未规范安排预算，预算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互花米草防治补助资金（莆秀财建【2023】8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结合《莆田市秀屿区互花米草防治作业设计方案》，全区2022年底前共完成930亩互花米草防治工作，第一年防治经费按照1500元/亩的补助标准，现下达互花米草防治补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莆田市秀屿区互花米草防治作业设计方案》，全区2022年底前完成930亩互花米草防治工作，第一年按防治经费1500元/亩的补助标准。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与防治合同，将防治任务确切落实到各镇各地，促进林业和谐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花米草防治面积（亩）	≥930亩	0	10	0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100	10	10		
			防治验收合格率（%）	≥95%	0	10	0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	
			时效指标	互花米草防治及时完成率	≥95%	0	10	0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金额	≤12万元	0	10	10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数量（人）	≥228人	8	10	0.35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	
		生态效益指标	互花米草防治率	≥90%	0	10	0	该项目为上年度结转资金，用于编制互花米草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群众对互花米草防治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40.35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已于完成，项目资金未支付。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财政义务植树项目（莆财资环【2024】15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为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建设成果，提高国土绿化水平，按照2024年我市全民义务植树节活动的工作部署，秀屿按照市级义务植树点的要求进行筹备。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3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2024年我市全民义务植树节活动的工作部署，筹备市级义务植树点，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营造爱绿植绿护绿的浓厚氛围，为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厚植底色。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工作部署，筹备市级义务植树点，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促进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次数	≥1次		1	10	10	
			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宣传报道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90%		100	10	10	该承包公司确保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90%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20人		3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森林保护意识知晓率	≥90%		100	10	10	
			诉求件处理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开发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的支出（包含土地出让评估经费、秀屿区耕地恢复相关工作经费等）含高铁新城。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3000.00	53.06	10	1.77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	3000.00	53.06	—	1.7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自然资源局土地开发业务的进行。			确认农转用实际被征耕地面积，拨付被征地保障资金和安置补助费，保障秀屿区土地开发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促进和谐征地拆迁，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农转用面积	≥800亩		500	10	6.25	农转用实际面积少于800亩
			闲置土地处置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经费投入	≤9000万元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块出让合同签订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70%		100	10	10	
			投诉处理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6.25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设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开发支出（莆秀财预【2024】1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的支出（包含土地出让评估经费、秀屿区耕地恢复相关工作经费等）含高铁新城。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40.00	106.06	10	7.9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40.00	106.06	—	7.9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的支出（包含土地出让评估经费、秀屿区耕地恢复相关工作经费等）含高铁新城。			确认农转用实际被征耕地面积，拨付被征地保障资金和安置补助费，保障秀屿区土地开发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促进和谐征地拆迁，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农转用面积	≥800亩	500	10	6.25	农转用实际面积少于800亩
			闲置土地处置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经费投入	≤9000万元	50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块出让合同签订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70%	100	10	10	
			投诉处理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6.25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开发支出2（莆秀财预【2024】1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土地开发支出，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的支出及高铁新城项目。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拨付国道G228线秀屿区平海上林至东屿上塘段工程被征地保障资金和安置补助费，保障秀屿区国道G228线秀屿区平海上林至东屿上塘段征地工作的进行。				确认农转用实际被征耕地面积，拨付被征地保障资金和安置补助费，保障秀屿区土地开发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促进和谐征地拆迁，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农转用面积	≥300亩		250	10	8.33	农转用实际面积少于300亩	
			被征用耕地面积	≥520.1亩		500	10	9.61	被征用耕地面积少于520亩	
		质量指标	闲置土地处置率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经费投入		≤1000万元	8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数量	≥200人		200	10	10		
			重点工作办结率	≥7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处理率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7.94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用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秀屿区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支出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全区项目（包含高铁新城、城东片区、坝津片区等）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和房屋拆迁部门业务费。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402.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402.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安排完成当年度征地拆迁补偿费等支出				该项目主要保障全区项目（包含高铁新城、城东片区、坝津片区等）征地拆迁补偿支出及征地，当年度已根据区政府安排完成当年度征地拆迁补偿费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2000亩		6.56	10	0.03	本年度项目征地面积为6.56亩，未达标。	
			拆迁面积		≥50000亩		2.49	10	0	本年度项目拆迁面积为2.49亩，未达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80%		66	10	8.2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拆迁补偿费		≤18000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减少率		≥50%		23	10	4.6	实际投诉减少率为23%，未达标。	
			信息及时更新率		≥80%		100	10	10		
			投诉处理率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62.88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项目预算测算不严谨，未规范安排预算，预算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因本年度该项目未开展，执行率低。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秀屿区国土绿化项目（莆财资环【2023】45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用于全区松枯死木清理，防止扩散，逐步压缩除治面积，同步进行植树造林项目，提高秀屿区森林覆盖面积，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秀屿区需完成森林抚育面积300亩，林业防灾减灾设施4处，森林抚育项目验收合格率需达到85%，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资金已由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部下达乡镇，将除治任务切实落实到各镇各地，完成森林抚育面积300亩，林业防灾减灾设施4处，森林抚育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85%，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亩）		≥300亩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林业防灾减灾设施		≥4个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完成率（%）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人数		≥10人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5%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森林覆盖率		≥1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0	10	0	该资金已全部下达乡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闽财资环指【2023】45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为落实林业生态补偿政策，加强林业资源保护，推动林业改革发展，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7.08	47.0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7.08	47.0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林业生态补偿政策,下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保护国家级公益林，推动林业改革发展。				实现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66774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22元每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0.07%，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万亩）		≥108.88万亩	66774	10	1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地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5.77万亩	66774	10	10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0	5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公益林补	
			造林成活率		≥85%	0	5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公益林补	
		时效指标	死亡松树清理清理率（%）		≥95%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公益林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元/亩）		≥22元/亩	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		≥20户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公益林补	
			森林覆盖率		≥17%	10.07	10	5.92	实际森林覆盖率为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0	10	0	该项目资金用于公益林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55.92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项目的资金分配不够规范，未明确资规范金的使用范围及使			对项目涉及的业务活动量、主要耗材等进行项目测算，完善项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养殖用海项目（莆秀财预【2024】1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为有效盘活海域资源，培育壮大国有企业资产，加快推进养殖海域出让工作，根据区领导的指示，我局办理“莆田市秀屿区南日岛南海域开放式养殖区块（A）等20宗开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6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6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利用海域资源，有效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养殖海域出让工作发展。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未进行招投标项目，项目绩效指标无法评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资金到位率	≥100%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60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促进海洋渔业经济发展		≥100%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0	10	0	因单位业务调整，养殖用海相关项目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实施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因本年度该项目未开展，执行率低。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莆秀财建【2022】45号）							
主管部门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2022年土地整治专项资金414万元，专项用于补充耕地，旱地改水田提制改造。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的安排，合理安排规划土地整治专项资金预算，专项用于秀屿区补充耕地，补充水田，旱地改水田提制改造。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专项用于秀屿区补充耕地，补充水田，旱地改水田提制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月底补充耕地面积	≥90%	0	10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11月底补充水田面积	≥90%	0	10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	≥100%	0	10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时效指标	半年补充耕地面积	≥30%	0	5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半年补充水田面积		≥30%	0	5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	0	10	1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100%	0	10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半年补充耕地面积	≥60%	0	10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9月底补充水田面积	≥60%	0	10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0	10	0	该项目已下达区产业集团，产业集团未申请支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		
评价等级		差（60>S）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超过100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项目前期未合理预估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已于完成，项目资金未支付。			根据年度安排和财政要求，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统筹，于年底调拨。		
		项目立项问题		项目立项依据不足，未详细填报项目具体的立项依据，项目预算编制缺乏规范化，			按照财政要求，对项目的预算编制填报的立项依据进行规范性		